

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協議書(範例)

立協議書人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主聘學校）

立協議書人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從聘學校）

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自○○學年度起，合聘專任輔導教師○○○，為使兩校能夠共同協助合聘教師發揮輔導專業，提升學生輔導成效，茲訂立兩校之合作事項如下，以資雙方共同信守。

一、主聘學校負責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合聘教師之聘期、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與終局停聘、資遣、待遇、保險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考核、請假、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：由主聘學校適用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並與合聘教師簽訂相關聘約。
- (二)合聘教師每週以3日於主聘學校服務為原則(主從聘學校可視學校實際需求進行協議服務天數)。
- (三)合聘教師在主聘學校之輔導服務工作內容督導(相關服務工作內容請依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計畫辦理)。
- (四)合聘教師之薪資管理單位。
- (五)合聘教師之平時考核與年終成績考核。

二、從聘學校負責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合聘教師之聘期、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與終局停聘、資遣、待遇、保險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考核、請假、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：由主聘學校適用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並與合聘教師簽訂相關聘約。
- (二)合聘教師每週以2日於從聘學校服務為原則(主從聘學校可視學校實際需求進行協議服務天數)。
- (三)合聘教師在從聘學校之輔導服務工作內容督導(相關服務工作內容請依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計畫辦理)。
- (四)合聘教師在從聘學校之出勤差假情形，應定期通知主聘學校。
- (五)從聘學校應提供考核意見，送主聘學校參考。

- 三、工作職掌：主、從聘學校應依「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計畫」進行專任輔導教師工作協議。
- 四、合聘教師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要求更換或調整從聘學校，原主、從聘學校應配合終止合作關係。
- 五、本協議書一式三份，由主聘學校、從聘學校與本市教育局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主聘學校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(關防)

校 長：

(簽章)

電 話：

從聘學校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(關防)

校 長：

(簽章)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：新北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輔導工作協議內容

壹、合聘專任輔導教師於主、從聘學校之輔導工作內容，請依「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主、從聘學校請就下列服務天數、主要工作項目，根據學校需求進行協議。

一、每週服務天數：主聘學校()天；從聘學校()天。

二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(一)班級輔導：

1、專任輔導教師每學期任課節數為 60 節，未達節數者見備註。

2、當學年度主、從聘學校各班級至少 2 節。

服務學校	學校班級數	班輔課程規劃節數	小計節數
主聘:()國小			
從聘:()國小			

[備註]每學期班級輔導未達規定節數者，不足之節數可採下列輔導工作折算，說明如下：

(1)依學生輔導需求，以危機事件班級輔導、小團體輔導及親師生宣講折算之。

(2)折算方式：小團體輔導每次執行 40 分鐘折算 2 節；親師生宣講每次執行 40 分鐘折算 3 節。

(3)舉例說明：學校班級數 18 班，每班進行兩節班級輔導課程，共計 36 節，未達節數 24 節。新增小團體 1 團 9 次，計 18 節；增加教師宣講及親職講座各 1 場，計 6 節。合計節數：36+18+6=60 節。

(二)輔導知能講座：

1、主聘學校：每學期宣講至少 1 場學生，1 場家長或教師。

2、從聘學校視需求規劃。

服務學校	學生講座場次	教師講座場次	家長講座場次
主聘:()國小			
從聘:()國小			

(三)小團體輔導

1、主聘學校：每學期至少帶領 1 團，擔任領導者。

2、從聘學校：視需求規劃。

服務學校	團體輔導團數	建議年級	主題需求
主聘:()國小			
從聘:()國小			

參、善意原則：本協議書內容解釋產生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、從聘學校應本善意原則協調。